



珲春市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部分)

(五)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支出部分)

(六) 部门收入总表

(七) 部门支出总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 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是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江河、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是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是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发布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是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是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是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是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九是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与管理、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及小水电代燃料工作。按规定权限审批农村水利项目的设计，组织农村水利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十是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

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是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全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十二是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贯彻执行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配合上级水利部门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三是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贯彻落实相关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及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是承担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是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

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七是有关职责分工。根据《珲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一批行政审批职能划转行政审批局的决定》（珲政发【2018】41号）文件精神，原市水利局承担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由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承担。

二、机构设置

水利局机构设置是由机关、直属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组成。其中，机关下设6个科室（综合科、政策法规科、监督管理与水库移民科、水资源与河湖管理办、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科、党办）；直属事业单位9个，包括：珲春市防汛抗旱服务中心、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河道堤防管理站、水土保持工作站、水库水电管理中心、珲春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灌区管理中心、水利勘测设计队、水政渔政监察大队；企业单位4个，包括：洪禹公司、砂石管理站、灌区管理处、龙山水库管理处。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农林立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30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83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30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30万元，占100%。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 8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万元，占 22.29%；项目支出645万元，占77.71%。基本支出185万中：人员经费176.51万元，占95.42%；公用经费8.48万元，占4.58%。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0 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803.4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9.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4 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 万元，占22.29%；项目支出645万元，占77.71%。基本支出中，人

员经费176.51万元，占95.42%；公用经费8.48万元，占4.58%。农林业（类）支出803.49万元，占96.81%，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水利项目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36万元，占1.13%，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的缴存。住房保障（类）支出17.14万元，占2.06%，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6.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务活动，因公出国经费降低。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务接待活动，

公务接待费降低。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贯彻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公车改革制度，加强公务用车改革管理，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本部门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办公费0.52万元，水费0.07万元，电费0.24万元，取暖费4.91万元，邮电费0.47万元，差旅费0.69万元，维修费0.15万元，培训费0.44万元，接待费0.07万元，工会经费0.32万元，福利费0.07万元，退休经费0.54万元。合计(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数)8.4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无本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